《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数据采集规范》第2号修改单

(2019年11月)

对 2018 年 9 月发布的《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数据采集规范》系列标准中的四个分册进行 如下修改:

1 对《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数据采集规范 通用要求》的修改

- 1.1 在 "4.9 信息交换编码约定"中明确编码方式采用 "无 BOM 的 UTF-8 编码"
- 1.2 调整校验规则 I0000401:
- 取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 3-8 位为行政区划,代码应为已实施或现行的行政区 划国标代码之一"的校验要求;
- 将中征码"第1到3位应为字母或者数字;第4-14位应为数字;"的检验要求调整为"第1到14位应为字母或者数字"。
- 1.3 调整校验规则 F0000501,将文件体中各行包含的字符个数上限调整到 1000 万。

2 对《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数据采集规范 个人借贷交易信息》的修改

- 2.1 个人借贷账户信息记录的基本信息段中增加"贷款合同编号"(XML Tag 为 LoanConCode)、"是否为首套住房贷款"(XML Tag 为 FirstHouLoanFlag)两个数据项,同步新增规则 I2100C07 及相应错误反馈代码 BLE050。
 - 2.2 "个人借贷交易业务种类细分代码表"中增加"42-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3 对《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数据采集规范 企业借贷交易信息》的修改

- 3.1 "企业借贷交易业务种类细分代码表(贷款)"中增加"18-创业担保贷款"。
- 3.2 调整校验规则 R4101212: 去掉 "C1 账户首次上报时,必须报送初始债权说明段"的要求。
- 3.3 附录 D 中错误反馈(ABE007,LatAgrrRpyDate)对应的备注改为"信息记录中的信息报告日期应不早于同一条记录中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

4 对《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数据采集规范 企业授信协议信息》的修改

附录 D.7 中规则编码 R4241201 对应的反馈信息代码从 CTR000 改为 CTR100。